

自贡高新“3·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自贡高新“3·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
(二) 事故单位概况	2
(三)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四)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五) 事故发生经过	6
(六) 事故现场情况	6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八) 其他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9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原因分析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一) 事故有关单位	12
(二) 属地及监管部门	12
五、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5
六、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16
(一) 建议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6
(二) 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七、事故教训	16
八、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17
(一)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7
(二) 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17
(三) 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	18

2026年3月31日14时30分许，在自贡市高新区科创一路（高铁连接线）江姐大道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碰撞碾压行人的道路交通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1.4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自贡高新“3·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和高新区管委会派员参加，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自贡高新“3·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疲劳驾驶，导致车辆运行方向发生偏移后碰撞并碾压车道内行人，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事故车辆为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车牌号

川 C13677，所有人为自贡鸿山建材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事发时在检验有效期内，检验结论合格。该车核定载质量 16270kg，事发时实际载质量 25900kg。

（二）事故单位概况

自贡鸿山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山建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82284377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自贡市板仓工业园区卫里街 32 号，法定代表人：陈某柱，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7 日，营业期限：2006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新型建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主要业务是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运输，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门类为制造业，大类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具体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

（三）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自贡汇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东建工）。
事故死者所在项目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MA6203DY9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蒙某，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会行路 281 号（汇东股份综合楼）5 层办公 4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

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等。

2.自贡市荣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和兴公司）。
事故死者所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2MA65ERDJ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法定代表人：李某，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富达路633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组织架构方面。鸿山建材建厂于2005年，项目建设初期未办理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其委托四川金安友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安全现状评价。鸿山建材总经理为陈某义，公司下设车队（安全生产部）、生产部、实验室、销售部、财务部、办公室、采购部等7个部门，李某林为车队队长。
安全责任体系方面。2021年6月20日，鸿山建材任命陈某义为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监督、排查、培训及合规管控等相关工作，其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有效期限：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限：2021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1日。2018年4月16日，鸿山建材任命汤某文为公司安全

管理员，负责生产安全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培训、现场安全检查等工作，其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有效期限：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2026年1月1日，鸿山建材印发《关于调整“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明确了安委会、安办和各成员职责，其中陈某义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安委会主任，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李某林、汤某文等6人为成员，安委会下设办公室，李某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某林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限：2020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方面。**2026年1月1日，鸿山建材和公司各部门签订了《2026年度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各部门负责人、班组长和本部门（班组）员工签订了《员工安全目标责任书》。**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方面。**2025年1月1日至事故发生时，与驾驶员签订了《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书》^[1]并进行考核，对15次驾驶员违章行为开展了5次集体告诫谈话并有记录，其中有5次超载违章，制定了《普通货物、罐式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关于混凝土生产运输、出场称重、视频监控及货运运单管理制度》^[2]《普通货运车辆、罐式运输车辆违章处罚制度》^[3]等规章

[1]鸿山建材《驾驶员安全责任书》第五条：遵守道路运输交通管理规定，不超速、不违章停车、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车、不带病开车、不玩手机、不做任何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切实保证行车安全。

[2]鸿山建材《普通货物、罐式运输车辆设施和设备技术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条：严禁超限超载。

[3]鸿山建材《普通货运车辆、罐式运输车辆违章处罚制度》第二条：疲劳驾驶的处罚规定……

制度，建立了《自贡鸿山建材有限公司运输混凝土车辆出入登记使用台账》，通过 GPS 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管，每月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日常执行运输任务前对车辆及驾驶员状态^[4]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制度建设方面。2022 年 5 月 1 日，鸿山建材制定并实施《自贡鸿山建材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及组织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考核目标及评分标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设施设备检修、维护、保养制度、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用具）管理制度、设备检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 71 个管理制度），2024 年 1 月 20 日，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双重预防机制方面。编制了《自贡鸿山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报告》，建立了《公司风险点辨识管控清单》，根据风险分布制作了《公司安全风险分布图》，并在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每月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有台账记录。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方面。印发了《关于 2025 年安全生产费用决算及 2026 年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的通知》，按照

[4]鸿山建材《驾驶员状态查验记录》查验内容：无酒后、醉酒状态；无疲劳困倦、精神萎靡现象；无服用镇静/麻醉类影响驾驶药物；身心健康、情绪稳定；具备正常驾驶能力。

2025 年净收入 1%计提 2026 年预算支出，并建立了费用提取使用的明细分类账，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安全检测等方面。**安全教育培训方面。**2025 年 1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时，鸿山建材共组织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 16 次，其中微信群线上学习培训 4 次。2025 年 1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时，通过“安驾课堂”每月对驾驶员开展线上安全教育培训，要求驾驶员每月线上学习不少于 2 课时并通过测试，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每月召开全体管理人员参加的安全例会和每季度的安委会，将防范疲劳驾驶和严禁超载纳入培训内容，按计划开展了复工复产、事故案例警示等对有关部门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31 日 12 时许，鸿山建材驾驶员孙某才在家中吃完午饭后驾驶私家车上班；13 时许，到达公司等待装料；14 时 06 分许，孙某才驾驶装好料的川 C1367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鸿山建材出发，沿科创一路（高铁连接线）江姐大道由西向东行驶；14 时 30 分许，行驶至事故路段时疲劳驾驶，导致车辆方向往右发生偏移碰撞并碾压在右侧车道内行走的兰某新，造成兰某新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科创一路（高铁连接线）江姐大道，道路呈东西走

向，东至“高铁自贡站”方向，西至“富川路”方向，为双向六车道，道路中央隔离设施为绿化带，道路两侧有人行道，路面为干燥沥青，事发路段右侧车道摆放有1只塑料水马围挡、2只橡胶锥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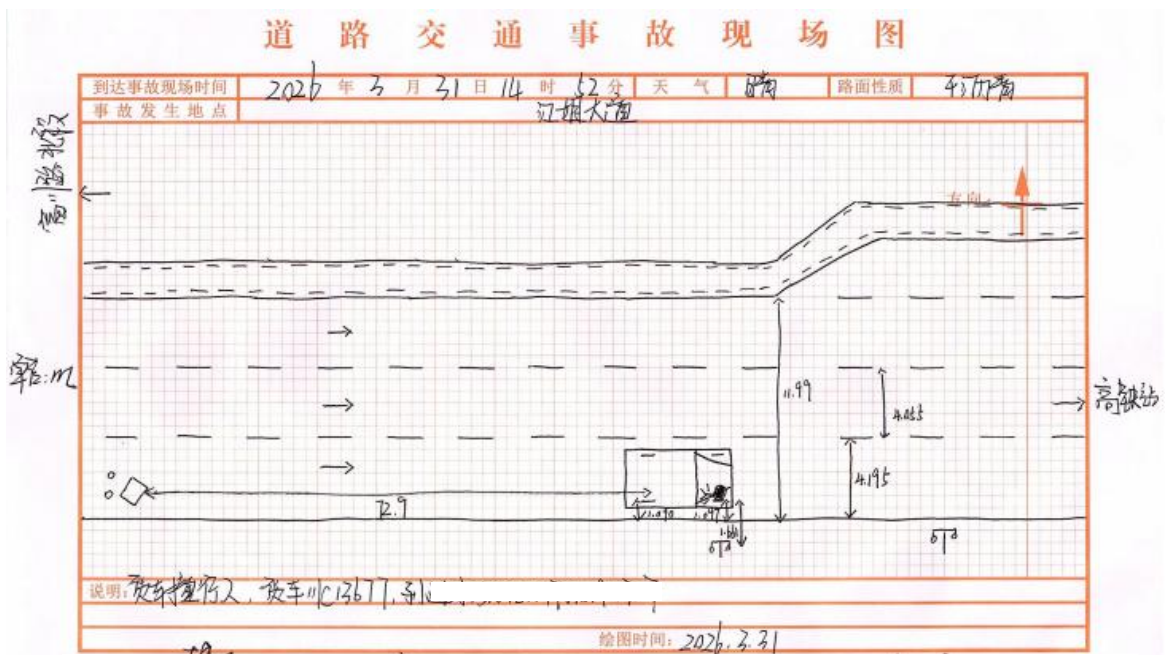


图 1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自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提供）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1.42 万元。

（八）其他情况

1.驾驶员情况。涉事驾驶员孙某才，男，55 岁，系川 C1367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A2E，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初次领证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2.驾驶员合同签订情况。孙某才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与鸿山建材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明确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明确其岗位为罐车驾驶员；2021 年 12 月 1 日再次与鸿山建材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明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岗位为罐车驾驶员。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孙某才接受了鸿山建材入职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建立有其《三级教育表》。

3.驾驶员事发前工作情况。3 月 30 日 19 时 13 分，孙某才驾驶川 C1367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完成当日全部运输任务返回鸿山建材厂区；19 时 30 分离开厂区回家，直至 3 月 31 日出车前未再开展运输作业；涉事车次系其 3 月 31 日当日第一次执行运输任务；其驾驶车辆出厂前，李某林对其状态进行了查验，并填写了《驾驶员状态查验记录》，当时状态无异常。

4.死者及所在项目情况。兰某新，男，61岁，系高新区板仓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江姐大道段工作人员。事发地为该项目江姐大道段，主要改造内容为污水管网改造施工及原人行道面层改造提升。

5.事发时天气情况。事发当时，天气为晴天。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3月31日14时36分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接到110指挥中心转接孙某才报警电话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形成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孙某才报警后，随即向李某林电话报告事故情况，李某林接到电话后随即赶赴现场，同时向陈某义电话报告事故情况，陈某义得知后立即赶往现场。市公安局交警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接警后随即将事故信息通报给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15时21分，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向高新区环境与应急管理局通报事故信息并要求其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核实；15时52分，高新区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反馈核实信息；17时15分，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向市委、市政府上报事故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14时52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于到达现场并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管控，市120急救中心医务人员到达现场

后，立即就地开展急救工作，15 时 09 分，医疗人员现场确认兰某新死亡。7 月 24 日，鸿山建材与兰某新家属达成损害赔偿协议，并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孙某才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120 救护车及时赶到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和伤者救治，陈某义收到事故情况报告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询问现场民警后得知交管部门已将事故情况通报高新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部门，遂未再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总体及时有序、科学得当，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原因分析

孙某才驾驶川 C1367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道路上疲劳驾驶，导致车辆方向往右发生偏移后碰撞并碾压到道路右侧车道内行走的兰某新，造成兰某新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车辆检验鉴定情况。经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车辆进行鉴定，有关意见如下。

（1）川 C1367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该车转向系、制动系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规定；右四轴外轮胎过度磨损，其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规定；无前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规定。

(2)被鉴定人兰某新符合交通事故致腹部及骨盆部毁损性损伤死亡；被鉴定人兰某新的死亡后果与本次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驾驶人血液检验和毒品检测情况。民警在事故现场对孙某才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 0mg/100ml；当日又对孙某才尿液进行了毒品检测，结果为阴性。排除孙某才酒驾、毒驾嫌疑。

3.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孙某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5]、第二十二条第一款^[6]、第二十二条第二款^[7]、第四十八条第一款^[8]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9]、《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10]之规定，此次交通事故认定：孙某才承担全部责任，兰某新不承担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10]《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该方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

1.汇东建工。事故发生时，该公司正在实施高新区板仓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工程前期已根据各阶段施工内容编制了江姐大道段占道施工方案，并报高新交警部门及城管部门审批通过。根据施工方案，一阶段污水管网占道挖掘施工采用固定围挡占道施工，二阶段人行道面层铺筑改造，无需占道打围，采用临时警示施工。事故发生时，占道施工任务已经完成。同时查明，该公司对所有作业人员进场前均进行了三级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经调查，未发现其存在与本次事故相关的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2.荣和兴公司。事故发生时，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正在实施高新区板仓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工程（二期）项目。该公司与汇东建工签订了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并明确了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对劳务派遣人员开展了三级教育培训，并建立了培训档案。经调查，未发现其存在与本次事故相关的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二）属地及监管部门

1.板仓街道办事处。2025年1月1日至事故发生时，板仓街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对辖区内企业实行属地、行业网格一体化安全监管；开展了2026年“冬春”专项行

动、节后复工复产专项检查等 10 次安全专项整治，指导检查企业 303 家次，发现隐患 649 个并全部督促整改；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15 次，组织企业开展集中培训 4 次，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1 次；街道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清单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4 次，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研判 15 次，召开安全专题工作会 31 次，班子成员带队开展安全检查 111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21 个。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 3 次，对鸿山建材开展安全宣传 1 次。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2025 年 1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时，履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指导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313 家次，发现隐患 155 个并全部督促整改；召开道路运输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5 次，组织道路运输行业领域企业开展集中培训 5 次，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3 次；对道路运输行业 7 家企业开展执法 7 次，处罚款 15 万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鸿山建材开展安全检查 5 次。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3.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 年 1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时，履行住建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开展了防高坠、起重机械、保温材料、电动自行车等 6 次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指导检查在建项目、物业企业、公园绿地、城镇燃气等企业 600 余家次，发现隐患 700 余个并全部督促整改；召开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40

余次，组织住建领域企业开展集中培训 8 次，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安全宣传等 80 余次；对住建领域企业开展警示约谈 20 余家次，移送执法问题线索 5 件；单位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职责清单开展会议部署、责任包保、抽查检查等工作，对鸿山建材开展相关检查 2 次并进行安全教育。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4.高新区经济运行局。2025 年 1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时，履行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促指导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板仓工业园区出租厂房专项整治、高风险领域专项治理等安全专项整治，指导检查工贸企业 518 家次，发现隐患 1705 个并全部督促整改；累计召开工业行业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24 次，组织工业企业开展集中培训 13 次，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15 家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35 场次；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职责清单定期研究部署、带队检查企业 155 家次，累计对鸿山建材开展检查 6 次。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5.高新区环境与应急管理局。2025 年 1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时，履行工贸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聚焦工贸、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厂中厂”人员密集场所等高风险点位，累计检查工贸企业 148 家次，发现隐患 748 个，已整改 738 个，发放问题交办单 59 份，召开安委会 5 次及工贸、危险化学品等安全专题会议 30 余次，

组织工贸、商贸等行业领域企业开展集中培训 10 余次，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30 余次；开展执法检查 16 次、作出行政处罚 9 件、共处罚款 13 万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职责清单开展会议部署、责任包保、明查暗访等工作，对鸿山建材开展检查 1 次。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调查鸿山建材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11]。企业建立了《普通货物、罐式运输车辆设施和设备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关于混凝土生产运输、出场称重、视频监控及货运运单管理制度》^[12]等禁止超重及车辆过磅相关制度，事故车辆当日出厂时未过磅称重，车辆处于超载状态，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源头装载管控失效。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13]。事发驾驶员孙某才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参加入职培训，学时为 16 学时，不满足新进人员培训学时要求^[14]，且未对其进行考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部分教育培训签到记录与实际参训情况不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2] 鸿山建材《关于混凝土生产运输、出场称重、视频监控及货运运单管理制度》第一章总则相关内容：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生产部门、磅房、监控室、运输车队、调度及所有运输车辆。第三章出厂称重计量管理制度：1、所有混凝土运输车出厂必须逐车过磅称重，一车一称，留存称重记录，严禁漏称、跳称。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15]。三是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根据事发车辆鉴定结果，车辆右四轴外轮胎过度磨损，无前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之规定。

六、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一）建议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孙某才，男，川 C13677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疲劳驾驶导致车辆方向偏移后碰撞并碾压在道路右侧车道内行走的兰某新，造成兰某新死亡，其行为和过错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6月24日，该案移送自流井区检察院审查起诉。7月10日，自流井区检察院向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中。

（二）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鸿山建材。经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履职问题，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调查发现其事发车辆未严格执行出厂过磅称重、超载及维护保养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移交高新区管委会依法依规处理；调查发现其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问题，建议移交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七、事故教训

事故车辆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疲劳驾驶，导致车道偏离，碰撞并压倒施工人员，充分暴露出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主观上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对行车安全重视不够，对道路通行风险预判不足，未充分认识疲劳驾驶带来的严重危害，未严格遵守机动车安全驾驶操作规范，风险防范能力严重缺失，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八、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鸿山建材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车辆运输源头管控，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车辆出厂逐车过磅称重制度，做到一车一称，留存完整称重台账记录，严禁超载运输；要强化车辆全周期维护保养，落实车辆“一车一档”，完整记录维修、保养、检测、检查记录，对安全设施不全、部件磨损超标的车辆一律停运，杜绝“带病”上路；要规范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规定，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要完整、真实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要采取务实有效的监管举措，强化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的管控治理；要认真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诊断，落实关键环节风险防控措施。

（二）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1.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进一步强化运输企业监督检查，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货运企业执法检查，重点检查车辆维护保养、从业人员培训、超载源头管控、车辆安全防护装置；督促运

输企业落实驾驶员休息制度，防范疲劳驾驶。

2.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安全督导，加强源头管控，将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督促企业落实出厂称重，强化运输车辆设备安全管理。

3.高新区经济运行局。进一步加强对工业企业行业管理，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依规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指导企业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4.高新区环境与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档案管理，严肃查处培训学时不足、培训记录失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

板仓街道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板仓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属地、行业网格一体化安全监管；健全园区企业台账，加强安全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将事故教训传达到辖区各企业；强化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杜绝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悬空。